

#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05年1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40334155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3月18日府教幼字第1050043782號令修正發布

106年4月10日府教幼字第1060079096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規範本市公立（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以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招收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幼兒。但招收未滿三足歲幼兒之專班或園址位於復興區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招收適齡幼兒。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者，俟幼兒園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於第三階段招生再行開放登記。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資格如下：

（一）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二）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三）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四）符合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幼兒，不限設籍地。

四、幼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就讀：

（一）依其意願直升原園。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三)低收入戶子女。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

(五)原住民。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七)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八)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幼兒。

(九)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主管機關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優先入園規定者，均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符合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優先入園規定者，並應具有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資格。

#### 五、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自行招生及辦理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二)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申請登記日期、方式、地點、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抽籤地點、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新生錄取名額、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方式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三)新生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不得以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

- (四)各園每班招生之新生名額，應確實依照核定人數辦理，不得超額錄取。登記人數未逾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
- (五)登記期間內，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六)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登記、抽籤或報到，應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登記作業。
- (七)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因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 (八)不留原園之幼兒欲就讀其他幼兒園者，應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幼兒園以上，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
- (九)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舊生依鑑輔會審核決議招生人數酌減名額，新生依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得酌減零至三名。
- (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班保留二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依各該本園（分班）核定人數每六十名以上者，每三十名保留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保留期限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逾時仍未有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 (十一)辦理幼兒入園登記時之應繳驗證明文件如附件，各

校(園)工作人員並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

(十二)幼兒園各階段招生之申請登記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者，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

六、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登記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決定，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抽籤決定錄取，並以抽籤列出備取生。

(二)第一階段招生：具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先入園資格之登記入園人數已逾招收名額時，依所定款次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先入園資格之登記入園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而併計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招收名額時，僅辦理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

(三)第二階段招生：以滿五足歲併同滿四足歲之一般入園幼兒辦理抽籤。

(四)第三階段招生：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優先入園資格之滿三足歲幼兒，其登記入園人數已逾招收名額時，應依所定款次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優先入園資格之滿三足歲幼兒，其登記入園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而併計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招收名額時，僅辦理滿三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

(五)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如遇缺

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六)抽籤結果應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

(七)於幼兒報到後尚有名額時，應依備取生抽籤結果之先後次序，補足招收名額。

七、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統一由鑑輔會鑑定安置。

八、幼兒園辦理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招生登記及抽籤作業之期程，由本府教育局決定之。

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入園對象		繳驗證件
優先入園	身心障礙者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正本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正本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主管機關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四足歲子女隨親就讀	該校（園、公所）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正本
一般入園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備註：所繳驗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由幼兒園留存備查。		